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董事會會議上修訂其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並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董事會書面決議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修訂其職權範圍。

目的

1. 審核委員會成立之目的，旨在協助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原則，並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恰當的關係。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該三名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而大部分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一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定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4.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而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兩次在董事會執行成員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
5.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次數

6.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如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亦可召開額外會議，並須獲全體成員一致書面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可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要求召開會議。

職權

7.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按其職權範圍規範進行任何調查，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須按指示與委員會合作。
8.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

職責

9.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以下各項：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與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僱的問題；
 - (b) 根據適用的準則，檢討和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與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應在開始審核工作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和範疇及有關的匯報責任；
 - (c) 制定和執行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合理地釐定為核數公司旗下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就所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措施的任何事項尋求及提供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編製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和報告所載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審核委員會須集中注意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和實務守則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處；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和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財務匯報的法定要求；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予反映之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之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有關討論應包括有關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方面擁有足夠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財政預算；
-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發現及管理人員就該等發現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在實行內部審核功能方面，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擁有足夠的資源及在本公司享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和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其集團的財務和會計政策與實務守則；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內所提出的事宜作出適時的回應；
- (m) 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n) 考慮其他論題，由董事會界定；
- (o) 就本公司僱員可在機密情況下，對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失當行為提出疑慮的安排進行檢討，並確保作出恰當的安排，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和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p) 擔任主要代表組織，以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q) 檢討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確保遵守本公司股東所批准的條款；及
- (r) 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宜作出考慮。

匯報程序

10. 本公司秘書須在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結束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供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